

# 馬偕醫學院教學評量辦法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雙向互動，並提供教師評鑑、遴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等之佐證資料，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量對象

凡專兼任教師於每門課程實際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含)者皆列入評量。

## 第三條 評量時程

本校教學評量訂於每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三週至考試開始前施測(實際時程可視情況由教務處公告調整之)。

## 第四條 評量內容

- 一、教學評量依據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驗課程與實習課程三類。
- 二、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包含教學評估、課程內容與教材評估及學生自我評估。

## 第五條 填答方式

- 一、由學生登入本校 Portal 平台填答網路問卷為主，必要時得輔以紙本問卷。
- 二、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得請資訊中心協助設定 Portal 之相關功能以要求學生務必上網填答問卷。
- 三、受評量之課程須有修課學生總人數 60% 以上填答始為有效性評量。

## 第六條 計分方式

- 一、教學評量採 5 點量表問卷，5 分為最高，1 分為最低，分數以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除醫學系問題導向學習 PBL 課程僅計算教學評估分數，其餘皆採計教學評估、課程內容與教材評估之平均分數，學生自我評估不計分。
- 三、教學評量標準值為 3.5 分。
- 四、期中教學評量之分數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總計分。但如該課程無期末教學評量則採計期中教學評量成績。

- 五、大學部每門課程授課人數 5 人以下，研究所每門課程授課人數 2 人以下，皆不採計於教師升等評鑑。

第七條 後續改善機制

- 一、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5 分，則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統一彙整後，密送教師本人與開課單位主管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期中、期末教學評量結果連續未達標準者，由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主管擇一方式協助進行改善：
  - (一) 接受單位主管進行訪談，兼授他系所課程之教師，則由其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進行訪談。凡訪談皆應填寫訪談紀錄單，並送至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
  - (二) 由教師發展中心安排未達標準之教師至遠距暨示範教學中心進行課程演練，邀請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他校教學諮詢顧問於課程演練時同步(或錄製)觀看，並填寫微型教學觀摩回饋表。
  - (三) 由教師發展中心邀請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他校教學諮詢顧問至遠距暨示範教學中心進行課程演示，請未達標準之教師於課程演示時同步(或錄製)觀看，並填寫微型教學心得報告表。
- 三、針對每門課程連續兩次評量結果皆未達標準值，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提出至校課程委員會中檢討。

第八條 後續追蹤機制

- 一、學生課程意見回覆表：

凡期中、期末教學評量施測結束後，受評課程之教師須於兩週內至 Portal 填寫學生課程意見回覆表，針對學生開放式意見逐一回覆。
- 二、教師課程自我檢視表：

凡期末教學評量施測結束後，受評課程之教師須於兩週內填寫教師課程自我檢視表，針對當學期該門課程之學生成績表現及教學評量評分結果給予自我評分。

第九條 教學評量證明單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或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教學單位或教師本人申請之教學評量證明，只限開立到申請日之前一學期，尚未完成評量統計之學期評量結果，無法出具證明。

第十條 保密機制

所有參與教學評量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教師本人及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經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教學評量統計結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